附件1

江苏师范大学2020年秋季学期

疫情防控期间师生返校及新生报到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科学谋划、稳妥推进秋季学期师生返校及新生报到工作，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高等学校2020 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综合研判当前疫情发展新态势，参照《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及防控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开学返校前

（一）宣传教育

1.利用短信、微信、QQ等多种途径，落实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疫情防控、师生员工返校工作方案，做到应知尽知。

2.坚持“三个明确”：明确所有学生一律不得擅自提前返校；明确疫情中高风险地区[[1]](#footnote-0)的师生应根据当地防控要求，待相关禁令解除后方可返校；明确非疫情严重地区的师生必须符合返校条件方可返校。

3.提前发布2020年秋季学期《学生返校及新生报到工作指引》《教职工返校工作指引》，并确认送达每位师生，说明返校时间、方式、途中的防疫措施、报到要求及流程、到校后接受预防性防疫安排等内容，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能力。

4.利用江苏高校疫情防控培训平台（http://wmooc.icourses.cn/js2020.html）和学校疫情防控专题网站（http://ztwz.jsnu.edu.cn/fyfk/），全面加强师生员工防控技能培训，适时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二）健康信息申报

1.教职工、学生。继续使用“教职工/学生健康信息系统”上报每日健康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申报准确无误。

2.外聘人员。各单位负责汇总外聘人员信息，落实身体健康状态，报教工工作组备案；后勤集团、校办企业负责每日开展所属人员身体情况申报及检查。开展岗位人员培训，统一组织符合上岗条件的员工参加岗前防疫实操工作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

（三）返校条件

根据当前师生员工所处地域和身体健康状况，分为暂不返校、暂缓返校、返校隔离、正常返校四类。

1.暂不返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暂不返校。

（1）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或为无症状感染者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

（2）目前仍在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具体返校安排根据当地政府的疫情公告决定。

各部门、各学院要对暂不返校师生实行“一人一档”管理，精准掌握其行程轨迹、身体状况等信息。

2.暂缓返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暂缓返校。

（1）返校前14天内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的师生员工，一律暂缓返校。有上述情况者须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完成14天的隔离医学观察，期间每日检测体温，不与他人发生无保护接触。14天内未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且核酸检测呈阴性者，须提供当地负责隔离观察单位出具的解除医学观察证明，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2）返校前14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与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有密切接触的师生员工，一律暂缓返校。有上述情况者须完成14天的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内未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须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3）返校前14天内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师生员工，一律暂缓返校。有上述情况者须在当地医院就诊治疗，排除新冠病毒感染且身体康复后，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对暂缓返校的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要及时与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联系，做好沟通工作并保持联络，待符合返校条件并经学校批准同意后方可返校。

3.返校隔离

（1）返校途中乘坐过疫情防控寻人通告提及车（班）次，且返校时无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

（2）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包括咳嗽、咽痛、呼吸困难或腹泻等，特别是体温≥37.3℃（除额温或耳温测量外，还须使用医用体温计进行专业检测），未能排除诊断，但无需住院治疗的。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隔离医学观察的。

4.正常返校

除上述三类情况外，其余人员均可正常返校。

（四）返校审核

1.各学院（部门、培养单位）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根据上述返校条件，结合师生员工个人申报信息进行第一步审核，确定“正常/暂缓/暂不”三类返校师生员工名单，对“正常返校”的师生员工直接通知其返校；对“暂缓/暂不返校”的师生员工，分别报至校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国际学院进行第二步审核。每一步审核过程中，可直接咨询校卫健办或校医院，相关指导意见供决策参考。

2.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国际学院将确定的“正常/暂缓/暂不返校”师生情况名单汇总报至综合协调组，并由综合协调组下发至相应工作组，做好开学准备。

3.各学院（培养单位）要及时与“暂缓/暂不返校”的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联系，做好沟通工作并保持联系，待符合返校条件后通知其返校。对于“暂缓/暂不返校 ”的教职工，各单位要安排专人及时与教职工本人或其家人联系，做好沟通工作并保持联系，待符合返校条件后通知其返校。

二、返校途中及报到日当天

（一）返校途中个人防护措施

1.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KN95/N95口罩。

2.随时保持手部卫生，减少与交通工具上公共物品或部位接触；接触公共物品或咳嗽手捂后、饭前便后，使用肥皂（皂液）和流动水洗手，或使用免洗洗手液清洁手部，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等部位；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手肘衣物遮掩口鼻。

3.应留意周围旅客状况，避免与可疑人员近距离接触。发现身边出现可疑症状人员，及时报告乘务人员。记录乘车时间和登（离）车地点，以配合密切接触者调查。

4.做好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应主动测量体温，如出现可疑症状，尽量避免接触他人，视病情及时就医。

5.乘坐私家车或有亲友陪同返校的学生，车辆及亲友不得进入校园，送至校门口即可。

6.返校师生应保留好飞机、火车、出租车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坐凭证。

（二）返校报到时间安排

9月1日（星期二），申请转专业本科生返校报到。

9月2日（星期三），云龙校区2019级回迁本科生返校报到。

9月5-6日（星期六、星期日），老生、教职工返校报到。

9月12-13日（星期六、星期日），敬文书院2020级新生选拔。

9月21日（星期一），2020级新生（研究生、本科生）报到。

本科生、研究生具体开学报到方案详见相关工作指引。留学生具体报到时间安排由国际学院另行通知。

（三）进校信息核验与体温监测

师生员工报到时，实施**“一测二核三查四通过”流程**：测体温，核对校园卡信息（是否获准返校），查验“苏康码”，核对与监测无误后方可进校报到。

1.体温检测。学校在云龙校区、泉山校区校门口设置通道，返校报到师生进校门时，须由保卫处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体温测量，体温正常者可进入校内。如有体温异常者，须引导其至校医院临时医疗点处置。

2.临时医疗点。报到期间，学校分别在云龙校区和泉山校区设置临时医疗点，对测温异常者进行水银温度计复测体温，并对体温复测异常者做初步诊断和发热筛查，发现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患者立即拨打120或报铜山区卫健委（电话：83319825），等待疾控专业人员转移至有发热门诊的定点医院就诊。同时做好就诊患者登记并进行现场消毒，并电话追踪患者情况。

3.严控各校区进出通道。泉山校区东门、云龙校区北门作为学生报到、教职工及其他工作人员进出校园的主要通道；科文学院（泉山校区）西门开放，仅限泉山校区工作人员通行，云龙校区东门开放，仅限云龙校区工作人员通行；泉山校区学生公寓门仅限校园施工车辆和其他特种车辆通行；泉山校区北门作为有校外人员参与活动的临时通道。

4.学生进入学生公寓。由宿舍管理工作人员进行第二次体温检测，并再次核对学生信息，刷卡登记后进入。如有体温异常者，按照学校防控工作流程处理。

三、开学返校后

（一）学生管理

秋季开学后，各学院（培养单位）应坚持落实“日报告”“零报告”“晨午晚检”“出入校园请销假”等制度。以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健康体魄为出发点，重视学生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提升。每日掌握学生动态，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加强流感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

1.学生健康监测及处置。继续实行每日健康信息报送制度。学生如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包括咳嗽、咽痛及呼吸困难或腹泻等，尤其是体温≥37.3℃（除额温或耳温测量外，还需用医用体温计进行专业检测），须立即报告所在学院辅导员，同时佩戴口罩至校医院就诊；所在学院须将该生健康状况和14日内行程信息与接触史报至后勤保障与医疗工作组，由校医院确定是否转送至定点发热门诊诊治。同宿舍学生须在宿舍等候诊断信息，期间不得外出。该生出宿舍时，应向宿舍值班人员报告情况。宿舍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管控好该生所在宿舍，提示宿舍内学生不得外出。

2.防疫教育管理。按照“非必要不外出、非审批不出校”原则，坚持在校学生出入校园请销假制度，未通过审批的学生禁止进出校园。要求学生尽量减少外出和聚集，在校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进入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时应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提醒学生按时作息，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加强线上线下健康教育及心理疏导；精准掌握学生动态，对留学生应掌握其离境信息，对校外住宿留学生应掌握其校外活动信息。

3.聚集性活动管理。根据校园情况合理设置人员密集度，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以校区、专业、楼栋、年级、班级等为单位开展学习、生活、体育活动等。开放教室、自习室、图书馆、体育场等公共空间。从严控制、审核各类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

4.暂未报到学生的后续工作。对因出行管控、体温检测异常、隔离观察及患病入院诊治等情况而暂未报到的学生，落实“人盯人”管理，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上述学生返校前须严格审核，符合返校条件且确认身体健康后，履行审批手续后，方能返校复课。

（二）教职工管理

1.每日健康申报。继续实行每日健康信息报送制度，每日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教职工在家如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汇报后可暂不到校，并及时就诊。

2.合理安排外出。控量避免大班化教学模式，的课程，开学后，教职工应尽量减少跨市跨省外出，外出时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如外出返校后发现旅居地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应立刻向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备并即刻自行居家隔离，及时进行新冠肺炎监测。

3.暂未报到教职工的后续工作。对因出行管控、体温检测异常、隔离观察及患病入院诊治等情况而暂未报到的教职工，落实“人盯人”管理，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上述教职工返校前须严格审核，符合返校条件且确认身体健康，履行审批手续后，方能返校工作。

（三）校园相对封闭管理

1.校门管理

泉山校区东门、云龙校区北门作为学生报到、教职工及其他工作人员进出校园的主要通道.

科文学院（泉山校区）西门开放，仅限泉山校区工作人员通行；云龙校区东门开放，仅限云龙校区工作人员通行。

泉山校区学生公寓门仅限校园施工车辆和其他特种车辆通行。

泉山校区北门作为有校外人员参与活动的临时通道。

2.人员管理

（1）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和境外的教职工和学生返校时必须按照有关要求报备，符合进校条件后，经所在单位审批方可进入校园。教职工凭校园卡、服务保障人员和住在校内的教职工家属凭出入证、经批准走读和住宿在8组团（师范学校宿舍）的学生凭出入证和校园卡进出校园。

（2）除宿舍在校外的学生，其他学生未经允许禁止出入校园。因特殊原因确需离校的，应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经所在学院及学工部门审核批准，并报学生工作组及保卫处备案，凭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和已批准请假条（含离校、返校日期）及绿色“健康码”离返校，返校后须详细向所在学院报告个人去向和接触史。

（3）外来人员严禁进入校园。凡来校办理公务者，须经对接单位核实审批，并安排专人陪同出入校园。入校时，须由门卫执勤人员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并由对接人员到门卫处出示校园卡办理来访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因提供服务保障需入校的非校属人员（含食堂采购运输、邮政、环卫、店面用工人员等），须由主管部门审核，并安排专人陪同出入校园。

3.车辆管理

（1）登记在车牌识别系统库中的教职工及临时用工车辆正常入校。送生车辆一律禁止进入校园。不鼓励学生骑行电动车进校报到，确需骑行电动车进入校园的，需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牌照方可进校。如在校内骑行电动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应规范佩戴安全头盔，严禁违规停放、充电。因防控工作和生活物资保障需进出车辆，须由有关单位履行报批手续，登记后方可入校。学生自驾车辆返校的，经审批后可入校，应按指定位置和要求停放，疫情防控期间不可出校门。

（2）公务车辆须先与对接单位联系核实，出入校园由对接单位安排专人陪同。进校时，由接待人员到门卫处出示校园卡办理来访车辆信息登记手续。办理公务期间须遵守校内车辆管理规定，事毕即走。

（3）凡驾驶车辆进校的教职工及其他工作人员需按要求严格落实自我健康监测和报告制度；凡驾驶、乘坐车辆进校的非本校司乘人员，须主动下车登记身份证信息，并配合门卫执勤人员做好体温检测。

4.其他事项

（1）校内经营网点用工人员及车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主管部门审核信息并开具出入证，相关人员、车辆凭证出入校。入校前进行测温并登记，入校后按要求定点经营。

（2）加强对外卖配送和快递人员的核查、登记与管理。校内招标经营的快递公司工作人员及车辆，由主管部门审核信息并开具出入证，相关人员、车辆凭证入校。入校前进行测温并登记，入校后按要求定点经营。

（3）青教工寓施工人员及车辆，由主管部门审核信息并开具出入证，相关人员、车辆凭证入校。入校前测温并登记，严禁在施工工地以外的校内其他场所逗留。

（4）房屋产权不在学校的经营单位用工人员及车辆，凭所在社区开具的相关证明报校后勤管理处备案；由校后勤管理处审核信息并开具出入证，相关人员、车辆凭证出入校。入校前进行测温并登记，入校后按要求定点经营。

四、开学后场所管理

（一）教学及办公区楼宇

做好教学及办公楼宇值班值守、巡检、卫生消毒工作，确保教学及办公楼宇卫生安全。在教学及办公楼宇适当范围空间设置专门废物、垃圾收集点，使用过的手套、纸巾、口罩及其他废物按规定分类放置并集中统一处理。定时对电梯、垃圾桶和进出校园的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消毒。

（二）宿舍区

1.严格实行宿舍组团区域相对封闭式管理，非本宿舍组团区域人员不得进入。严格执行常规人员登记制度，在各公寓值班室设置体温测量点，每日测量在校学生体温。告知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疫情防控期间谢绝访客。

2.配合学院做好宿舍管理和检查。配合学院教育学生勤换洗衣物、勤晒衣被，做好废弃物等垃圾清理和阳台清洁，坚持早晚通风，保持环境卫生，定期检查宿舍卫生状况。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发现学生在生活区内存在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

3.每日对开水器、洗衣机等设施设备进行消毒。认真做好公共区域卫生消毒工作，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三）食堂就餐区

1.严格执行饮食物资验收程序和标准，禁止接收不明来源食材，严禁加工野生动物、活体动物。不制作和销售生冷、冷荤、凉菜、凉面、裱花糕点和生食海产品。

2.采取定点分时错峰供餐制。安排全校师生员工分时用餐，用餐人员集中时，采取人流管控，尽量疏散至不同食堂，避免扎堆就餐。鼓励学生食堂提供盒餐，条件具备也可通过网上订餐后集中送至学生宿舍区领用。鼓励师生员工自带餐具，打包至办公室、宿舍就餐，降低食堂人群聚集密度。鼓励食堂制作固定菜式搭配的套餐，师生员工用餐即取即走，减少排队等候时间。

3.体温异常者不得入食堂内用餐。师生员工排队候餐保持1米以上距离。提醒和引导师生员工餐前洗手。在食堂就餐的师生员工，应尽量单独就坐，避免面对面就餐，放宽人员间的用餐座位间隔，建议用餐间隔1米以上距离。

4.确保菜品卫生，严格按照日常操作流程加强管理，定时巡查、记录，规定就餐时间内餐饮管理和质量监督人员不得离开就餐现场。保持操作间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用品混用。避免保洁用具混用，尤其要做好餐具用品的高温消毒和卫生管理。

5.加强食堂环境卫生管理，餐后用具高温消毒，餐后备餐间、后厨和就餐区域全面消毒。勤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减少或消灭室内病原体。

（四）实验场所

1.严禁私自购置、处置实验用动物。在疫情解除前，各相关学院、实验室不得新购入实验用动物。在使用现有的实验动物前，要对其来源进行彻底清查，在保证其来源安全的情况下方可使用，同时切实做好消毒、防护工作，确保人员安全、环境安全。实验动物尸体需用塑料袋（不得使用编织袋、纸箱等）临时存放冷柜中，后期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进行处置，严禁将其丢弃于垃圾箱中，严禁采用挖坑掩埋、售卖、赠送等方式私自处理。

2.严格做好教学科研实验室清洁消毒防护工作。首次开启实验室时要做好环境、仪器设备的清洁消毒；各类常见消毒产品不得混放，由校属二级单位分类统一管理，领取使用须登记；保持实验室内通风良好, 增加空气流通，每日通风不少于3次，每次20-30分钟；严格控制实验室人员密度，不得聚集，人与人之间保持 1米以上距离；所有人员进出实验室均须洗手、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并登记；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垫料、培养基、手套、口罩等用品要用 1000mg/L含氯消毒剂喷洒至湿润后放入垃圾袋并进行封口，再放入危险废弃物垃圾桶等待集中处理，坚决杜绝未经安全处理丢弃垃圾桶。

3.本科生教学实验室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在疫情解除前，严禁所有教学实验室向师生、校外开放。在本科生正式开学上课后，由各相关学院、实验室根据本科实验教学需要，报经学院同意后再启用实验室。实验室启用以后，除遵守实验室常规安全、技术安全管理规定和上述第二条规定外，一是通过增加实验循环组数，严格控制每组实验的学生数；二是实验结束后及时做好清洁消毒，及时关闭实验室，在下一次做实验前不得进出，如确需进出，须重新做好环境、仪器设备清洁消毒。

4.科研实验室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在疫情解除前，严禁所有科研实验室向校外开放。在正式开学后，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如有特别紧急、紧迫任务确需进行实验的科研实验室，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确保实验安全和疫情可防可控的前提下，由实验室负责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寒假前已经申请使用的实验室，仍需继续使用的，须补办相应手续。未办理使用审批手续私自开放使用，一经查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除遵守实验室常规安全、技术安全管理规定和上述第二条规定外，一是适当控制进入实验室的人数，降低人员密度，不得聚集，离开实验室后必须关闭；二是每日上、下午各须清洁消毒一次；如需进出，须重新做好环境、仪器设备清洁消毒；三是非专人操作的仪器设备，实验时应按需佩戴不同的个人专用手套。

5.分析测试中心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在疫情解除前，严禁分析测试中心向校外开放。在正式开学以后，分析测试中心仅提供校内师生送样检测服务，不提供自主测试服务。除遵守实验室常规安全、技术安全管理规定和上述第二条规定外，一是样品接收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做好送样人员的体温测量、登记工作；二是进入分析测试中心的工作人员均须洗手、佩带口罩、测量体温和登记；三是测试中心实验室每日上、下午各须清洁消毒一次。如确需进出，须重新做好环境、仪器设备清洁消毒；

6.加强教学科研实验室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在疫情解除前，教学科研实验室疫情防控管理纳入校属二级单位统一管理。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场所的各项防护规则，要详细了解拟进入实验室所有人员的近期行踪、隔离情况、身体健康状况等信息。实验室通风以自然通风为主，使用其它通风设备、设施的，要确保不发生交叉感染事件。严控未经审批登记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凡有接触疫情高发区人员等疑点的人员，均不得进入实验室。进出实验室人员要进行体温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做到进出实验室的个人体温情况可追溯。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合校防疫领导小组、科研院、社科院、保卫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集中、分散检查。

在疫情解除后，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方可进入实验室常规管理状态。

（五）学生洗浴场所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水电汽暖供应保障工作。公共浴室每日消毒3次。洗浴人员测温入内，适当延时或控制同时洗浴人数。

（六）图书馆

1.师生进入图书馆前应接受体温检测，体温异常者不得进入图书馆。在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尽量开放包括自习区、阅读区、公共读书区等图书馆所有区域以保障师生学习阅读需要，合理疏导馆内人员，不组织聚集性活动。

2.最大限度开放数字图书馆，主推电子版书籍；逐步有序恢复纸版图书借阅，设置一定数量的大型紫外线消毒机对纸质图书进行消杀。图书馆按照学校防控要求定期开展消杀作业。

（七）体育场馆

有序恢复校内集体课外体育活动、竞赛，并视疫情形势进行动态管理。疫情防控期间，从严控制、审核各类聚集性活动，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体育活动非必要不组织，学校室内体育场馆在做好登记、测温等措施的前提下有序开放，适度满足师生健身需求；体育专业部分课程视课程性质有针对性的开放部分场馆，保障专业教学需求。室外场地正常开放。

（八）其他公共场所

在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有序恢复校内商业网点营业，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商业网点严格实行校内销售商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保证食品和其他防控用品来源合法，质量安全。网点内每日消毒3次。加强工作人员体温测检，工作全程佩戴口罩。

五、校园消杀与环境管理

（一）教学及办公区楼宇

教室、自习室、实验室等公共教学区域地面每日使用浓度为500mg/L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擦拭消毒2次。

办公区域卫生间配置洗手清洁品和消毒用品，每日由专人进行定时消毒。办公及公共区域分布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专用垃圾桶。废弃口罩要放入专用收集容器，由垃圾清运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宿舍区

学生公寓对公共区域内（及开水房、洗衣房）的生活设施设备、地面、桌面和日常可能接触使用的物体表面等，每日使用浓度为500mg/L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擦拭消毒2次。

指导学生每日定时对宿舍进行消毒处理和开放通风。组团内增设垃圾分类桶、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容器，做好专门集中消毒处理，增加垃圾清运频率。

（三）食堂

1.每日开餐前后对后场（包括切配间、烹饪间、售卖间、清洗间、二次更衣间等）区域地面进行含氯消毒液喷雾消毒，并保证开门开窗通风30分钟。每日早、中、晚开启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每次不少于30分钟。对卫生间（包括便池、冲刷按钮、垃圾桶、门把手、墙面、镜面、洗手台、门窗等）使用含氯消毒液喷雾消毒或擦拭消毒。

2.餐盘、碗筷消毒消杀。餐盘、碗筷应于每餐后立即清洗消毒，严格按照“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的顺序操作。专人负责餐盘、碗筷消毒，严格遵守洗碗机操作规程，要求严格落实食品盛器、加工工具和共用餐具热力、红外等物理消毒规程，食品加工间和备餐间的操作工具每餐次使用有效氯500mg/L浓度84消毒液浸泡30分钟，清水洗净后妥善存放，防止再污染。

3.设施设备消毒。对餐厅内部设施设备（如炊具、蒸饭箱、冰箱冰柜表面、开关把手等）每日喷雾或擦拭消毒1次。

（四）卫生间

公共卫生间水龙头、门拉手等手接触区域，每日使用70-80%乙醇消毒液擦拭消毒2次；卫生间地面、洗手盆、尿斗、坐便器等区域，每日上下午使用浓度为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液喷洒消毒2次。

（五）垃圾桶、箱、车

校园内垃圾桶（箱）每日使用浓度为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3次。严格落实垃圾收运消杀和日产日清，垃圾回收车及垃圾外运车每次进校园时，应对其车辆和司机进行消杀。每日使用含氯消毒剂对收集口罩容器进行消毒处理2次。

（六）空调管理

定期对教室、宿舍、图书馆、实验室和办公室等公共区域的空调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消毒。不得使用中央空调。

（七）通风管理

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均须开窗通风，每日至少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八）常用消毒剂

1.70%-80%乙醇消毒液。主要用于手和皮肤消毒，也可用于较小物体表面消毒。

2.含氯消毒剂（如84消毒液、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粉/片）。物体表面消毒时，使用浓度500mg/L；疫源地消毒时，物体表面使用浓度1000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10000mg/L；室内空气和水等其他消毒时，参照产品说明书使用。

3.注意事项。所有消毒剂应在产品标识的有效期内使用。配置含氯消毒剂时应戴橡胶手套和口罩，按照产品包装上的说明操作。84消毒液须避光密封保存，即配即用，禁止与酸性清洁剂（如洁厕灵）同时使用。

六、校医院就医指引

（一）开学报到期间（9月1-30日）

开学报到期间，为全力应对师生返校和新生入学高峰，做好师生健康检测工作，拟在泉山校区东门和云龙校区北门分别增设临时医疗点。

1.工作时间

泉山校区东门临时医疗点：7:00-20:00；

云龙校区北门临时医疗点：7:00-20:00；

泉山校区泉东医疗点：24小时值班，值班电话：0516-83403147。

2.体温初测。师生报到时，首先由保卫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体温初测，如发现体温≧37.3℃的人员，须将其引导至临时医疗点进一步检查。工作全程须佩戴口罩。

3.体温复测。由临时医疗点护士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2次体温复测，由医生详细询返校前14天内活动史和接触史，并登记信息，详细做好问诊记录，进行发热筛查并做出相应的初步诊断。

学生体温初测正常进校后，在学院报到点报到时，如学院辅导员经询问发现学生有新冠病例接触史，或学生出现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应立即引导其至校门口临时医疗点，由校医进行发热筛查和进一步就诊指导。

4.诊断与处置

（1）经临时医疗点校医体温复测正常的，可进入校园；

（2）经校医初步诊断，排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可能性的，云龙校区学生安排至临时医疗点进行诊治，泉山校区学生安排至泉东校医院内诊治；

（3）经校医初步诊断，不能排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可能性，则由接诊医生立即报告校医院院长，同时立即通知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和专车司机，由辅导员陪同，乘坐专车转诊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进一步治疗。专车司机与陪同辅导员须做好防护，辅导员坐在副驾驶位置，与后排病例间有软玻璃物理隔断。辅导员应及时向转诊医生报告诊疗相关信息，校医应及时电话追踪转诊情况并将反馈信息立刻报校医院院长。

如校医高度怀疑该返校学生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须立即报校医院院长，由校医院院长直接联系120专用救护车接送，并报校卫健办，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排查及消毒等工作。

对于送至定点医院诊断的学生，如定点医院排除疑似病例可能性，则乘专车返回学校，履行报到手续后进入校园；如定点医院不能明确是否排除疑似，但建议回校隔离的，则在辅导员陪同下，乘坐专车直接送往学校指定隔离医学观察点进行医学观察。如经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诊断为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应在定点医院指导下按规定进行医学隔离和治疗，不得返回学校。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校医院院长立即将相关信息报至校卫健办和铜山区卫健委、铜山区疾控中心或云龙区卫健委、云龙区疾控中心；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将相关信息报至省教育厅，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并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指导其及时就医。

5.如果开学前2周内有发热、咳嗽症状的，经诊断为普通感冒者，需同时提供健康码和医院诊断证明，体温检测正常、呼吸道症状消失方可入校。

6.泉山校区如有师生就诊，须主动配合体温测量并做好相关登记后，在护士指引下至到相应科室就医。

7.云龙校区如有师生就诊，应前往云龙校区北门临时医疗点，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并做好登记后，再由校医接诊。

（二）开学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

开学后，在疫情尚未完全解除期间，泉山校区泉南医疗点、泉东医疗点，云龙校区医疗点正常开诊。因发热预检分诊设置在泉东医疗点，该医疗点晚上开诊，泉南医疗点改为正常班。具体如下：

1.工作时间

泉山校区：泉东发热预检分诊点：8:00-21:00；

泉东医疗点：9月份24小时值班，值班电话：0516-83403147；10月份以后，视疫情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并公布。

泉南医疗点：按照学校规定的夏季和冬季工作时间执行。

云龙校区：按照学校规定的夏季和冬季工作时间执行，值班电话：0516-83867127,0516-83867123。

2.进入各医疗点的就诊人员，均须全程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后方可进入。

3.如有体温≧37.3℃的就诊人员，各医疗点校医按发热病人的处理流程处置。处置规定同开学报到期间。

4.泉山校区师生如自测体温增高者，须紧急前往东门校医院发热预检分诊处进行体温复测和相应处置。如未能排除新冠肺炎或疑似病例者，按发热病人处置流程转诊至定点发热门诊进一步诊疗。

5.被转诊师生须保障手机畅通，随行辅导员须及时向校医院反馈定点医院的相关诊疗信息和处置结果，以便进行下一步医疗处置。

七、隔离区管理指引

1.地点

我校将泉山校区学生宿舍9号楼3单元共52间隔离宿舍作为临时隔离医学观察区，将科文学院潘安湖校区E组团宿舍楼（含100余间宿舍，配独立卫生间，每个宿舍隔离1人）作为我校和科文学院共用的隔离医学观察场所。

2.功能分区

（1）隔离医学观察点内要合理进行功能分区：

清洁区：工作人员的一般活动区域；

半污染区：医务人员进行相关诊疗的工作辅助区域，位于清洁区和污染区之间；

污染区：隔离观察者起居及活动治疗诊断限制在此区域，同时还包括卫生间、污物间、洗消间等。

（2）工作人员和隔离对象通道分开不混用，标识明确。

3.对象接收

使用专用车辆接转观察对象→安排观察室并开展房间预防性消毒→观察对象进入观察室→发放“实施医学观察告知书”→进行必要体检和观察对象信息登记、发放日常生活用品。

4.健康访视

医生和护士每日上下午对隔离人员各进行健康访视1次，询问体温测量结果及其健康状况，填写“医学观察登记表”，对隔离人员的疑惑给予必要的解释和指导；汇总隔离人员当日的健康动态，填写每日《健康访视汇总表》。对出现不适症状的隔离人员要随时问诊，并做好相关记录，必要时进入转诊程序。

5.消毒规程

在医学观察对象入住前，由后勤集团安排专人对隔离观察室进行预防性消毒和通风。观察对象在医生护士指导下，完成每日对居住环境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和定时通风。必要时对使用的物品、地面和墙壁进行化学消毒。生活垃圾按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置要求处理。医学观察对象解除医学观察后对其住所和使用过的物品进行彻底终末消毒。

6.及时报告

医学观察对象出现发热（腋下体温≥37.3℃）加重、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持续不缓解的，巡诊医生应及时联系专车，通知所在学院辅导员陪同送至发热门诊就诊，并及时向校医院院长报告，陪同辅导员应及时向校医院反馈就诊结果。

7.解除观察

医学观察期满时，如未出现上述症状，解除医学观察。由医务人员为观察对象开具解除医学观察通知书。

8.洗消管理

（1）加强室内空气消毒,每日早、中、晚通风，每次不少于30分钟；无隔离观察人员时可用紫外线灯照射消毒，每次1小时。

（2）在卫生间及有条件公共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皂液或速干手消毒剂。

（3）拖布和抹布等卫生用具应按照房间分区专用，使用后由医生护士指导隔离师生，以有效氯含量为10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浸泡消毒，作用30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存放。

（4）医生护士指导隔离观察对象，按要求对居住房间物品、家具表面及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等可能被污染的区域每日消毒2次，如受唾液、痰液等污染应随时消毒。消毒时可用有效氯为500mg/L-1000mg/L，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用清水或70-80%乙醇消毒擦拭，切记不可喷洒消毒，避免火灾风险。

（5）隔离学生转出后，须由校后勤集团安排专人按《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对其接触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9.废弃物处置

（1）每位隔离观察者居住房间均放置1个垃圾桶，被隔离人员应将生活垃圾及废弃物统一丢弃至垃圾桶。

（2）由校后勤集团每日安排专人对垃圾进行消毒，消毒人员应穿戴好医用口罩、护目镜、隔离衣、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品，用含氯消毒剂1000mg/L喷洒消毒后装入黄色医用垃圾袋内，扎紧作用30分钟，统一收集放置在指定垃圾贮存室及垃圾桶内。贮存室应有冲洗设施、加锁，清运后冲洗消毒地面和收集桶。

（3）工作人员使用过的一次性防护用品按照医疗废弃物处理。每次脱下消毒后放入医疗垃圾专用袋扎紧袋口，装入医疗废弃物垃圾桶。工作人员收集完毕后应做好个人的手清洁，并用免洗手消毒剂进行消毒。

（4）废弃物应定期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用专车进行回收处置，并做好日期、数量、交接双方签名等信息登记工作。

10.工作人员防护

司机和医护人员执行应急任务时，须全程穿戴N95及以上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一次性橡胶手套、护目镜或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品，与隔离者保持空间距离，不同处一仓。护送任务完成后，须正确洗手并对车辆进行消毒。

11.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管理要求

（1）适用人群为密切接触者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

（2）所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原则上均应单独房间居住，房间内、洗手池处张贴或摆放“七步洗手法”等健康指引的宣传资料。

（3）所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在观察期间均应避免与其他观察对象接触。原则上要求集中观察对象在房间内单独就餐。

（4）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原则上分类别划区居住，如有明确发热病人接触史或者污染环境暴露史的密接人员应安排在A区单间居住；发热病人安排在B区单间居住；其他人员可根据集中观察点情况安排居住。

（5）除工作人员外，严格限制、统一管理人员进出。对于未经批准、擅自离开隔离区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学校可给予纪律处分。

（6）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应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内公共区域的物品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自公共区域返回、饭前便后要及时洗手，保持手卫生。

（7）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在集中观察点公共区域内活动时，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并保持1米以上距离。

（8）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应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肘部衣服遮住口鼻。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置于垃圾箱内。

八、其他事项

（一）会议组织

逐步恢复中大型会议场所的使用，做好参会人员登记和测温工作。会议主办方应尽量选择座位充足、空间宽裕的会场，建议参会人员间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发现参会人员体温异常者，须及时报告会议主办方，安排就医和正确处置。严格控制会议时间，如会议时间较长，应开门开窗。

（二）班车管理

加强车辆通风换气，保持车内空气流通。教职工须刷校园卡或临时校园卡方能乘车。乘车前和离车时均须接受体温检测，上车后分散就坐。

（三）食品、商品安全管理

1.做好食堂食材来源管理和水质监测。及时采购蔬菜、肉类等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基本生活用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的储备和供应。

2.严格监管食材采购渠道来源和证照，送货人须检测体温并报备，食材采购和配送车辆清洗消毒，严禁采购野生动物和其他不明来源的食品食材。

3.严格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各环节索票索证、消毒和记录等要求，严格执行加工、售卖、储存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餐具、用具等消毒后使用。严格后厨管理，无关人员不得入内。不制作和销售生冷、冷荤、凉菜、凉面、裱花糕点和生食海产品。

4.严格校内销售商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保证食品和其他防控用品来源合法，质量安全。采购畜禽产品必须索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无包装的散装食品，应密闭销售。

1. 本文中疫情严重地区提法参照徐州市相关文件标准，具体范围视疫情发展酌情调整。 [↑](#footnote-ref-0)